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受让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文杰、啜公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